

工会〔2022〕42号

各分工会：

根据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将我校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申报工作中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

2021年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在职职工。

二、申报范围

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之内，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住院治疗的可以申报补助。

在非定点医院住院、医保目录外、门诊就医及工伤、生育、职业病等医疗费用，以及因意外造成伤害应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计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程序

1. 职工本人应在出院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分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住院护理和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3) 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加盖医院印章的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4) 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材料。

2. 各分工会对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在职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

审核内容如下：

(1) 审核职工是否报名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是否属于工伤、生育、职业病等不予补助情形；

(2) 审核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核实银行卡号、开户行等信息是否正确；

(3) 对职工提交的身份证、医保住院结算单等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比对核验。

3. 分工会于每月中旬集中统一向校工会报送申请材料。

(1) 职工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及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纸质版报送校工会（行政楼907室），联系人：李文林，联系电话：6668454。

(2) 职工身份证、医保住院结算单原件电子扫描件及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电子版发送校工会邮箱：gonghui@aust.edu.cn。

4. 校工会严格进行材料复审，对审核通过的，在补助申请表和医保住院结算单上签字盖章、标注意见，填写《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并于每月下旬集中统一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申报。

5.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对审核通过的，将补助金银行转账至职工个人账户。

6.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出申请的，应在出院后30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并明确具体申请时间，然后由校工会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提出书面报备，超过规定时限且未提出书面报备的，一般不给予补助。

四、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分工会要把在职职工医疗互助这项普惠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我为职工办实事”服务职工具体举措，落到实处，让职工感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2. **加强宣传。**各分工会要加大医疗互助活动的政策宣传，确保医疗互助政策人人知晓。要关心住院职工有关情况，提醒住院职工及时申报补助，扩大医疗互助政策受益面。

3. **落实责任。**各分工会要熟悉掌握《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补助申请程序，指导职工按照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确保申报及时、材料齐全准确。整理汇总后签字盖章报送校工会。

附件：

1.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住院护理和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申请表

2. 安徽理工大学在职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

3.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补助申请汇总表

4.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安徽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1

工会名称 (盖章):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疾病名称:	确诊医院:	医院等级:	确诊时间: 年 月 日
	住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住院天数
	住址:			联系电话:
	本人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分理处):			
工会工作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工会意见	工会主席 (签章):
以下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填写				
本次给予补助金额	住院护理补助金	元	单次住院自付医疗补助金	元
	合计 (大写): ¥: 元			
审核情况	初审 (经办):	复核 (财务):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意见:	

附件 2

填报单位（分工会公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是否参加	是否属于补助范围(非工伤、生育、职业病等)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疾病名称	住院时间	住院天数
					申请表	身份证	医保结算单							

分工会主席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

填报单位（工会公章）： 安徽理工大学

序号	单位	姓名	是否参加	是否属于补助范围(非工伤、生育、职业病等)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疾病名称	住院时间	住院天数
					申请表	身份证	医保结算单							

工会主席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4

根据省总工会部署，现就开展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医疗互助活动”），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参加的范围和对象

1、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范围为：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的基层工会。未缴或欠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原则上不列入参加范围。

2、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的在职职工。

二、报名的时间和要求

3、报名时间：每年在规定时间内由基层工会团体一次性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报名（报名须知见附件 1），不得分批报名，不受理个人报名，每人限报一份。

（1）单位职工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下的，全部参加；

（2）单位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原则上全部参加；因特殊原因，参加人数不少于 90%。

4、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1）《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报名表》（见附件 2），纸质版材料经所在单位工会审核盖

章；

(2)《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见附件3,电子版为excel格式),纸质版材料经所在单位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5、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收到完整报名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结果反馈给基层工会。

三、经费的筹集和缴纳

6、医疗互助金每人每年60元。其中,原则上个人缴纳20元,基层工会20元;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补助20元。

7、基层工会按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核同意的人数、标准,15日内将互助金转(存)到指定账户(见附件1)。

8、互助金缴款后不退款,期满不返还,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

四、活动的期限和权利

9、医疗互助活动每期期限为1年。因特殊原因延迟报名的(延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缴费标准、截止日期不变。

10、在医疗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活动的职工享有本办法规定的住院护理补助和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在有效期内退休、调动的,补助权益延续到期满为止,补助申请由报名的基层工会负责办理。

五、补助的类型和标准

11、住院护理补助。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住院治疗的,每天补助30元,一个互助活动周期内累计最高补助60天。

住院当天记入住院天数中，出院当天不记入住院天数中。

12、住院医疗费用中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的补助。互助活动周期内，工会会员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单”目录范围内个人自付金额，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核算补助费用：

(1)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 25%；

(2) 10000 元—5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35%；

(3) 50000 元—10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40%；

(4) 10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45%；

(5) 在非定点医院住院、医保目录外、门诊就医及工伤、生育、职业病等医疗费用，不计入个人自付范围，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助；

(6) 因意外造成伤害应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计入个人自付范围，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助。

一个互助活动期内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含住院护理补助）。职工跨年度住院的，按各年度分开核算补助。

13、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补助，已发放的补助予以追回：

(1) 通过伪造、篡改病历文书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或者开具虚假证明的；

(2) 在定点医院挂床，但实际并未住院的；

(3)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导致住院的；

(4) 醉酒、自伤或自残的；

(5) 一般性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的医疗行为；

(6) 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7)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认定不宜补助的其他情形。

六、补助的申请和发放

14、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补助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由单位工会每月下旬集中统一申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受理。

15、申请住院补助应在出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出申请的，应在出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基层工会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提出书面报备，说明原因并明确具体申请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且未提出书面报备的，一般不给予补助。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核后，符合补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

16、申请住院护理和住院费用自付部分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安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住院护理和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4），并经所在单位工会审核盖章、主席签名；

(2) 患病职工本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3) 出院小结、诊断证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员住院结算单等（使用加盖医院印章的复印件）；

（4）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单位工会应对职工提交的身份证、住院结算单等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进行严格比对核验，原件电子扫描件随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17、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后，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补助款转入职工个人帐户。

七、活动的实施和管理

18、医疗互助活动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统一组织管理，各基层工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服务工作，分头抓好落实。

19、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确保活动资金专款专用。当期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不足部分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全额补贴。互助资金一年一结、一年一清，并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常委会、经审会报告，通过一定方式公布互助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监督。

20、医疗互助活动资金收支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省总工会的审计审查。

21、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解释。